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4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7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7
➢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財政部 1 1 2 0 4 1 0 新聞稿	7
➢ 110 年度書面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已公告或寄發，請詳予核對俾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 1 1 2 0 4 1 0 新聞稿	8
➢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採用公告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1 1 2 0 4 1 1 新聞稿	8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上線，財政部 1 1 2 0 4 1 4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2 0 4 1 7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適用相關獎勵，財政部 1 1 2 0 4 1 8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解散時辦理決、清算申報時限，財政部 1 1 2 0 4 1 8 新聞稿	11
➢ 採擴大書審申報者當年度出售資產時應依法補提折舊後計算交易損益，財政部 1 1 2 0 4 1 9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領取政府補助款應列報收入課稅，財政部 1 1 2 0 4 1 9 新聞稿	12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增多項租稅優惠措施，財政部 1 1 2 0 4 2 0 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 111 年度如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財政部 1 1 2 0 4 2 0 新聞稿	14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14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15
➢ 受疫情影響繳稅困難可申請延分期繳納，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15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16
➢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申請租稅優惠，留意 3 大重點，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17
➢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19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含機關團體) 結算申報服務期間及租稅協助措施，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20
➢ 用擴大書審申報的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其申報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財政部 1 1 2 0 4 2 6 新聞稿	21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提供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財政部 1 1 2 0 4 2 6 新聞稿	21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財政部 1 1 2 0 4 2 6 新聞稿	22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 1 1 2 0 4 2 6 新聞稿	23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應注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財政部 1 1 2 0 4 2 7 新聞稿	24
➤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員工，扣（免）繳憑單申報規定，財政部 1 1 2 0 4 1 7 新聞稿	24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26
➤ 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地址，如與住所為同一處，非屬執行業務使用之相關費用不能列報，財政部 1 1 2 0 4 1 3 新聞稿	26
➤ 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應扣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財政部 1 1 2 0 4 1 7 新聞稿	26
➤ 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抵稅後，自重購 5 年內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財政部 1 1 2 0 4 1 7 新聞稿	26
➤ 個人購入預售屋持有至取得成屋才出售，其預售屋持有期間不計入成屋持有期間，財政部 1 1 2 0 4 1 9 新聞稿	27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多項減稅便利新措施，財政部 1 1 2 0 4 1 9 新聞稿	28
➤ 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2 0 4 1 9 新聞稿	28
➤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財政部 1 1 2 0 4 1 9 新聞稿	29
➤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所得計算減免措施，財政部 1 1 2 0 4 2 0 新聞稿	30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9 大利多，財政部 1 1 2 0 4 2 0 新聞稿	30
➤ 外僑綜合所得稅使用網路申報，繳退稅都方便，財政部 1 1 2 0 4 2 0 新聞稿	34
➤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 1 2 0 4 2 0 新聞稿	34
➤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稅制，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36
➤ 民眾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37
➤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38
➤ 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之盈餘分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39
➤ 適用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報繳稅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39
➤ 房屋出租予個人所收租金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40
➤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6,000 元，財政部 1 1 2 0 4 2 1 新聞稿	41
➤ 適用住宅法租金優惠之個人房東，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41
➤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42
➤ 居家照顧失能親人可申報長期照顧扣除額減稅，財政部 1 1 2 0 4 2 5 新聞稿	43
➤ 個人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財政部 1 1 2 0 4 2 6 新聞稿	44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財政部 1 1 2 0 4 2 7 新聞稿	45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45
➤ 外僑綜合所得稅依一般查核程序核定退稅時，納稅義務人攜帶居留證及護照領取支票， 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46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今）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 1120429 新 聞稿	46
➤ 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財政部 112042 6 新聞稿	47
➤ 房東死亡所遺租賃不動產未辦妥過戶，房客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財政部 112041 9 新聞稿	47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48
➤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41 8 新聞稿	48
➤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漏稅被處罰，財政部 1 120419 新聞稿	48
➤ 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輔導期至今（112）年 4 月 30 日止，財政部 112042 1 新聞稿	49
➤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120425 新聞稿 49	
➤ 員工因出差取得搭乘運輸工具收據或票根，可申報扣抵營業稅，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50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復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財政 部 1120428 新聞稿	50
➤ 電視或網路購物業者在發貨時已開立之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寄給買受人，財政部 11 20428 新聞稿	51
➤ 營業人 B2B 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120426 新聞稿 ..	51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款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減項，財政部 1120 410 新聞稿	52
➤ 檢舉網路交易逃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52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53
➤ 未經調帳查核之貨物稅漏稅違章案件，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得免罰，財政部 112040 6 新聞稿	53
➤ 原免徵貨物稅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倘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之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依重估殘值續提折舊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補徵貨 物稅稅額，財政部 1120417 新聞稿	53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55
➤ 關務署修正「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強化海關監管查核機制，財政部 11 20413 新聞稿	55
➤ 海關籲請業者依商業發票正確申報交易單價幣別，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55
➤ 進口「零售包裝純精油」依其成分歸列稅則第 3301.1 目至 3301.2 目，財政部 1120 421 新聞稿	56

- 基隆關籲請業者依「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1120425新聞稿..... 56
- 為完善稅則預先審核辦理機制，財政部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財政部1120428新聞稿..... 57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58**
- 被繼承人生前貸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財政部1120410新聞稿..... 58
- 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財政部1120414新聞稿..... 58
-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59**
- 112年期房屋稅將於112年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5月31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1120426新聞稿..... 59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60**
- 對國稅局核定稅捐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不因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而延長，財政部1120410新聞稿..... 60
- 112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5月2日；納稅義務人倘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1120427新聞稿..... 60
- 被禁止處分之車輛，需繳清「全部」欠稅後才能過戶！財政部1120428新聞稿..... 61
-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62**
- 立法院今(2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1120421新聞稿..... 62
- 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穩定公司經營，行政院1120420新聞稿..... 62
-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64**
-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427新聞稿..... 64
- 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設施防護政院通過「電業法」等22項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之修正草案，行政院1120406新聞稿..... 65
-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金管會1120406新聞稿..... 67
- 遏止黃牛票販售並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IP發展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1120406新聞稿..... 67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1120410新聞稿..... 68
- 「其他菸品」菸酒稅計稅方式修正，自112年4月1日施行，財政部1120413新聞稿..... 68
- 財政部預告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保障廠商權益，財政部1120424新聞稿..... 69
-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逾期繳納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可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財政部1120428新聞稿..... 69

新頒法規(台灣)	71
所得稅法(台灣)	71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財政部1120407台財稅字第11204531400號令.....	71
➢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112.4.7.修正)(經濟部1120407經工字第11251002520號令).....	71
海關法規(台灣)	74
➢ 公告自112年5月1日起CCC3824.99.33.00-1「石棉熱浸塗料」等28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56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及修正「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十六)(經濟部1120427貿服字第1127012498號公告).....	74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投資法規(台灣)	75
➢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憲法法庭1120428憲判字第5號(摘要))	75
➢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206號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號令).....	82
➢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2月12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164891號公告、91年4月3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112794號公告及91年6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645號公告停止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2號函).....	82
➢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9日(九一)台財證(七)字第002858號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期字第1120381803號令).....	83
➢ 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期字第1120333673號令).....	83
➢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1項營業項目代碼(經濟部1120425經商字第11200582670號公告).....	83
➢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自112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5金管證審字第1120381657號令).....	84
➢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0月31日台財證三字第0910005506號令、92年6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520號令、92年8月2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3441號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5金管證交字第1120381600號令).....	84
➢ 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14金管證券字第1120381292號令).....	84

-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411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1076 號令）
..... 85
- 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112.4.6. 草案） 86
- 證券交易法（112.4.6. 草案） 88
- 證券交易法（112.4.20. 草案） 90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財政部11204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首批適用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112年4月14日。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2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當年度結算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第5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轄區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81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30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110年度書面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已公告或寄發，請詳予核對俾辦理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12041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營利事業112年5月正確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減少申報錯誤情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書面審核案件已核定，並於112年4月中旬完成公告或寄發核定通知書。

該局說明，為避免營利事業因尚未取得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核定通知書，發生虧損扣除餘額及投資抵減餘額等前後期資料申報錯誤之情形，該局每年1月起，對於前一年度未列入選查案件，即陸續透過電腦交查進行書面審核核定。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經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規定之案件，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未符合前揭公告範圍之核定案件，亦於4月中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於4月底前收到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利於5月辦理結算申報期初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仔細核對前揭核定通知書內容，如稽徵機關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請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以保障自身權益。

-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於112年4月14日採用公告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財政部112041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規定，如期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一定規定者，訂於本(112)年4月14日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取代以往年度核定通知書之填具並交付郵政機關送達方式。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項下或由各地區國稅局網頁，利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件編號及年度查詢是否符合公告之案件；如須補發核定通知書，可以工商憑證自網頁下載，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可以納入公告作業之範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上線，財政部 1 1 2 0 4 1 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軟體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放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可先至該網站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並於上述日期起下載安裝申報軟體，以利 112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經由網路辦理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可依下列 2 種方式擇一申請：

一、簡易電子認證方式：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常用服務 / 「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機關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毋需再申請。

二、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營利事業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其代理人（事務所）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該局指出，申報軟體下載路徑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 / 非個人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可分別點選「營所稅結（決）算申報」及「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再至「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包含營所稅結（決）算申報程式（含建檔、審核、列印）、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申報程式、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申報程式、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程式、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程式、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程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媒體申報審核程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審核程式及營所稅結算機關團體申報系統等申報軟體。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並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下載安裝申報軟體，俾利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以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注意事項，財政部11204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時，得按該純益率標準80%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其適用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標準為6%，如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經核定為1,000萬元，因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減少達30%，甲公司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按該6%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所得額為33.6萬元〔700萬元*(6%*80%)〕；但如果甲公司111年度帳載結算純益率為5%，因已高於擴大書審要點規定純益率4.8%，應依較高之純益率5%辦理結算申報(參案例)。

該局呼籲，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應依正確填報之行業代號及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如因受疫情影響而得降低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者，可依上述原則，計算申報應採用之純益率，以保障自身權益。

案例：

111年度擴大書審案件應申報純益率(以原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6%為例)				
案例		帳載純益率(a)	原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80%(b)	申報應採用之純益率【(a)、(b)從高】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按其原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情況1	4%	4.8% (=6%*80%)	4.8%
	情況2	5%		5%

➤ 營利事業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適用相關獎勵，財政部 112041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1）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3）決算申報案件及（4）清算申報案件外，均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電子帳簿上傳軟體，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免再提示紙本帳簿，且營利事業經由網路成功上傳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後，可將其他補充資料，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薪資印領清冊或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等透過網路上傳作業。另外，為鼓勵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所定提示帳簿資料期間或核准提示帳簿展延期間內，如期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提示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表達營運狀況之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得適用「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勵：

-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 二、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以上者外，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三、得由各地區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該局通知提示帳簿憑證，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日記簿、分錄簿、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存貨明細帳、商品進銷存明細表及期末存貨明細表等完整電子檔案資料，經該局審核無異常項目，符合前開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要件，甲公司未來 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 營利事業解散時辦理法、清算申報時限，財政部 112041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另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 110 年 7 月 5 日，嗣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結。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即自 110 年 7 月 6

日起算至 8 月 19 日止），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算至 12 月 29 日），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法、清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如期申報，如逾期申報，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 採擴大書審申報者當年度出售資產時應依法補提折舊後計算交易損益，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單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曾就各損益項目自行依稅法規定調整，其未提列折舊之資產，於出售時，應依法補提折舊後，核實計算該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以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局查獲 110 年 3 月間出售車輛漏未申報財產出售損益亦未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案經該局蒐集課稅資料，釐清交易內容及調帳查核後，發現該車輛係於 108 年 4 月間以 60 萬餘元購入之自用小客車，惟未依稅法規定帳列甲公司財產目錄及提列折舊，經該局輔導營業人補提折舊 20 萬元後，已就交易情形重行核定，當年度計調整所得額 2 萬元，並將漏未開立發票 42 萬元，致短漏報銷售額部分，轉通報該局辦理後續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資產，應如實開立發票，正確使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予處罰。

➤ 營利事業領取政府補助款應列報收入課稅，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各政府機關領取的補助款，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政府為達成各項政策目的，對營利事業符合條件者會核發企業補助款，除有特別免稅規定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或其他課稅規定如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取得之補助款，可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等情形外，應於申報時將補助款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

該局舉例，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查得甲公司 109 年度除因 COVID-19 疫情領取行政院紓困薪資補助款 976 萬餘元外，尚領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款 626,000 元，該二筆補助款均帳列其他收入，惟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誤以為政府補助款均為免稅收入，遂全部予以帳外調整減列，致短漏報研發計畫補助款收入 626,000 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增多項租稅優惠措施，財政部 11204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即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增多項租稅優惠措施，該局特別整理表列如下：

優惠措施	內容
企業捐贈運動業加成減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予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內，按該金額之 150%（具關係人身分則 10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如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予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以捐贈金額之 15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無上述 1,000 萬元額度及關係人身分限制。 3. 前揭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以避免租稅優惠過度。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公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於申報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2. 此項租稅措施係為兼顧國防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屬填補雇主因員工受強制性召集致營運受衝擊之補償，該薪資金額之加成減除部分，不列為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項目。 2. 三大項目（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延長至 113 年底。 3. 申報所屬年度改以「交貨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
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施行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2. 擴大獎勵範圍：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 3. 修正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抵減率為 25%。 4. 增訂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 支出金額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就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為 5% (當年度抵減)、3% (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5. 修正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現金增資股款之 20% 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增訂每年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其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限於未上市、未上櫃，或設立登記日未滿 10 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 營利事業 111 年度如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財政部 11204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鑑於 111 年度國內經濟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該年度申報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之營利事業，依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 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該局說明，111 年度部分營利事業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成本費用增加。營利事業如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要點者，因其申報方式係以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按其經營行業別所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與採核實計算損益申報之營利事業相比，純益率標準較無法即時反映受疫情因素影響獲利率降低之情形，為合理反映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營運，減輕中小企業租稅負擔，財政部對於 111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持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110、109 及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0 萬元、800 萬元及 1,200 萬元，111 年度相較各年度分別減少 20% [(600 萬元 - 750 萬元) ÷ 750 萬元]、25% [(600 萬元 - 800 萬元) ÷ 800 萬元] 及 50% [(600 萬元 - 1,200 萬元) ÷ 1,200 萬元]，因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 50%，符合擴大書審要點第 15 點規定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要點時，如其適用之行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可按純益率 4.8% (即 6% * 80%) 申報全年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 111 年度如符合前述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並辦理結算申報時，請記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右下方附註七 內打勾，免事前申請。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本(112) 年 5 月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避免申報錯誤遭補稅甚至處罰，茲臚列近期查核發現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出售外國公司於境外發行之股票及國外期貨商品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誤列報為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
- 二、出售下腳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惟未列為其他收入或成本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 三、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而誤以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
- 四、銷售貨物附贈保固服務，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遞延收入，惟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五、因解散而辦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未將結清帳戶所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12) 年 5 月開始，營利事業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中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因此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規定，將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若無尚未彌補的累積虧損時，營利事業當年度捐贈政治獻金才可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本期損益為盈餘 100 萬元，累積虧損 150 萬元，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10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50 萬元，因此，甲公司在 111 年度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將不予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尚應取得並妥善保存受贈單位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收據，作為列報費用之證明文件。

➤ 受疫情影響繳稅困難可申請延分期繳納，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不論個人或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不能於法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只要符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通報主

管機關實施減班休息或因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均可於繳納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管轄的國稅局申請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每期 1 個月）繳納。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財政部 1 1 2 0 4 2 4 新聞稿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今（112）年 5 月 1 日開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了讓納稅義務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完成結算申報，貼心整理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的租稅協助措施

（一）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肺炎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營利事業如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領取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而依肺炎紓困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的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另紓困租稅措施減免所得額亦不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三）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營利事業依肺炎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的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的 200% 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111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的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該要點的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的 80% 計算。

二、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計稅方式

（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的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應填寫申報書第 C1—1 頁房地交易明細表，並將交易所得或損失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再依規定稅率（45%、35% 或 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計入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也就是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二）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申報書第 C1—2 頁房地交易明細表，並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也就是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三、適用租稅優惠

（一）捐贈運動專戶費用加成減除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的捐贈，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的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減除捐贈金額 100%；如透過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的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的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的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額度及關係人限制。

（二）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的薪資，可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的 150% 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得減除的金額以減除當年度所得額至零為限，但該薪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的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

（三）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該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就「支出金額 5% 內，抵減當年度」或「支出金額 3% 內，自當年度起抵減 3 年」擇一抵減營所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可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申請租稅優惠，留意 3 大重點，財政部 1120424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鑑於國際資安事件頻傳，為鼓勵國內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延長原有的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特別新增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也可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適用範疇係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五大功能之一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特別注意的是，個人電腦所安裝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因已屬於使用電腦設備時的普遍需求，與促進產業投資與創新的目的不符，所以不可適用該項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整理 111 年度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投資抵減須留意三大重點：

一、申請程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再登錄；同時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的格式填報，如果於 111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

自 111 年度起，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 111 年度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雖於 112 年才支付價款，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年度為 111 年度。

三、抵減限額及抵減率：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選擇於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而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租稅優惠，請注意經濟部申辦系統登錄上傳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120424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11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億元。
-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但未達5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200萬元。
 - (二)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800萬元。
 -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2億元者。

該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

附表：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服務期間及租稅協助措施，財政部 11204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如期完成結算申報並瞭解疫情有關之租稅協助措施，該局特別整理彙整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各項服務期間（限）

項目（或對象）	期間（限）	
查詢所得資料（註 1）	委任授權期間	1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查詢期間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結算申報	申報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加班收件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5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5 月 29 日至 31 日中午
		112 年 5 月 31 日晚上 7 時
網路申報附件（註 2）	網路傳送	112 年 6 月 29 日 24 時前
	親自或郵寄送交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註：

-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如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先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完成委任授權，再由代理人以其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至該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網址：<https://www.ntbk.gov.tw>）查詢。
- 營利事業或稅務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完成網路申報後，將應檢送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或透過網路申報軟體上傳。

表二：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疫情有關租稅協助措施

措施	內容
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	受疫情影響，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 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
各項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註）	因疫情依紓困條例等規定，自政府領取各項補助款，免納所得稅，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必要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員工防疫隔離假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註）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期間薪資之 200% 於減除政府補助款後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中減除。

註：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疫情補助免稅收入及員工防疫假薪資加倍減除，均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限申報及送交相關附件，並多利用查詢所得資料避免漏報，如有受疫情影響，可善用各項協助措施，以減輕租稅負擔。

- 用擴大書審申報的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其申報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財政部 1120426 新聞稿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0697350 號令訂定發布「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針對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 80% 計算。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所經營行業別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適用純益率標準 6%，如其 110、109 及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00 萬元、1,000 萬元及 1,200 萬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雖較 110 及 109 年度衰退未達 30%，但較 108 年度衰退達 33.33% [即 (800 萬元 - 1,200 萬元) / 1,200 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的適用要件，甲公司在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書審時，可按純益率 4.8% (即 6% *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提供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財政部 1120426 新聞稿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得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且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或團體完成 111 年度網路結算申報後，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

該分局特別提醒，機關或團體 111 年度完成網路結算申報，申報案件如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者或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50 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財政部 1120426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該局特別整理以往年度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

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如下：

一、營業收入：

- （一）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 （二）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 （一）營利事業出售下腳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惟漏未列報其他收入或成本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 （二）營利事業購入間接原（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 （一）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

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二) 營利事業列報超過限額之交際費及捐贈費用。

(三)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一)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二)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四)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其所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則投資損失並未實現，應不予認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

五、未分配盈餘：

(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注意有關實質投資範圍，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二) 投資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六、其他：

(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 頁、C1-1 頁及第 C1-2 頁。

(二) 營利事業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申報或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未如期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至稅捐機關，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四)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 112042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1 年度，108、109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1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08 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應注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財政部 112042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經查核係甲公司 107 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間始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該筆債權雖於 109 年 12 月底已逾期 2 年，惟於 110 年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始符合上開呆帳損失列報之要件，應於 110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非 109 年度，因此否准甲公司列報 109 年度呆帳損失 600 萬元，補徵稅額 120 萬元，該局基於愛心辦稅並輔導其更正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列該筆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債權逾 2 年之計算，係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 2 年，又營利事業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應注意債務人的營業地址是否變更。

➤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員工，扣（免）繳憑單申報規定，財政部 112041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為吸引人才，常以發放股票方式獎酬員工，當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通常為服務年資或績效等條件）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並就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算當年度員工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或信託保管方式有所不同，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於109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甲君得以每股20元認購10,000股，並約定甲君須在A公司繼續服務滿3年。甲君於112年度達成既得條件（條件達成日股票時價每股60元），應認屬甲君112年度其他所得為400,000元〔 $(60\text{元}-20\text{元})\times 10,000\text{股}$ 〕。

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員工之其他所得可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地址，如與住所為同一處，非屬執行業務使用之相關費用不能列報，財政部1120413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之執業場所與住所在同一處，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自用或執行業務使用，以二分之一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5條規定，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計算。

- 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應扣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財政部1120417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的立法意旨，是針對個人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屬生活中必要支出，所以在計算所得淨額時可以扣除，但支付的醫藥費如果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就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乙君的醫藥費扣除額44萬元，經國稅局查得其中A醫院一般外科醫療費用18萬元及B醫院骨科醫療費用20萬元，合計38萬元，分別受有保險公司醫療保險給付80萬元及40萬元，這兩筆醫藥費既已全額受有保險給付，就不得再列報扣除，所以核定醫藥費扣除額6萬元。

國稅局特別叮嚀，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時，應確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受領保險給付，並應以扣除受領保險給付後之金額申報醫藥費扣除額，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 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抵稅後，自重購5年內不得移作他用，否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財政部112041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重購屬新制房地合一稅之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時間在2年內，而且符合自住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1項及第2項規定，均得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優惠。惟重購之自住房地在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會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9年12月買進A房地並設籍居住，111年9月以476萬元出售，房地合一應納稅額為68萬元，另甲君111年7月以730萬元買進B房地並遷入戶籍居住，因2處甲君均有設籍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於重購自住B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出售自住A房地，則甲君出售A房地之應納稅額68萬元可減除依重購價額

比例計算之扣抵稅額 68 萬元〔68 萬元*（重購價額 730 萬元÷出售價額 476 萬元，大於 1 以 1 計算）〕，故申報時無須繳納房地合一稅。之後經該局稽查發現甲君 111 年 12 月 8 日將 B 房地出租供他人營業使用，違反重購之自住房地改作其他用途規定，遂向甲君追繳原扣抵之稅額 68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稅額後，重購的新屋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且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及未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在 5 年內恪守自行居住、不得出租、不得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得移轉，亦即「自住、3 不、綁 5 年」方免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 個人購入預售屋持有至取得成屋才出售，其預售屋持有期間不計入成屋持有期間，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嗣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成屋，其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應自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並非自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以總價 758 萬元購買之預售屋，106 年初建造完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買賣登記取得成屋，嗣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以總價 900 萬元簽約出售，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將房地移轉登記與買受人，甲君於同年 11 月 5 日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列報課稅所得 1,012,102 元，並以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該房地持有期間合計 5 年 9 個月，適用稅率 20%，繳納稅額 202,420 元。

國稅局以甲君係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登記取得房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移轉登記與買受人，認定其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按適用稅率 35%，核定應納稅額 354,235 元。甲君不服，提起復查，主張該房地於預售時即已取得，應以 105 年 1 月 11 日為取得日。該局復查決定認甲君交易標的為房地所有權，並非預售屋權利，該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也明定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取得日之認定，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是甲君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登記取得該房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移轉登記與買受人，其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原核定補徵稅額並無不合，乃予維持。甲君仍然不服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預售屋交易係以預售房地契約之權利義務為交易標的，成屋交易則以房地所有權為交易標的，二者交易之標的不同，持有期間不得合併計算。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多項減稅便利新措施，財政部112041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111年度稅制面新措施如下：

- 一、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9.6萬元，較110年度之19.2萬元，增加4千元。
- 二、111年度每人免稅額為9.2萬元(滿70歲以上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為13.8萬元)、標準扣除額為12.4萬元(有配偶者為24.8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20.7萬元。
- 三、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醫事人員得直接按原訂費用率之118.75%計算〔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由94%提高為97%〕；非醫事人員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5%計算。

該所進一步說明，111年度稅政面新措施如下：

- 一、提供手機報稅現金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利用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臨櫃繳納稅款；亦可列印手機報稅系統產出之繳款書電子檔繳納稅款。
- 二、提供手機報稅申請延分期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可介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 三、試辦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板、線上版及離線版)上傳送交，系統開放至法定結算申報日止，如有未及送交者，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後10日內送交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 四、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112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112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欲儘早取得退稅者，可利用網路報稅。

➤ 綜合所得稅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財政部112041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的規定是什麼，以及申報時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該分局特別整理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須為購買自用住宅：列報之房屋應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之房屋，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二、須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即貸款對象為金融機構，不包含私人間借貸，又貸款須以購置自用住宅為目的；若係「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除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該等貸款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外，不得列報扣除。另以房屋辦理擔保借款，雖係以購屋借款為名義，然倘實際用途並非支付房屋款，仍不得列報。

- 三、須為原始購屋借款：倘因利率或其他因素，導致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列報所支付之利息，即新貸款超出原始貸款未償還額度部分屬於增貸，不得列報。另應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 四、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民眾若將其所有 2 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以 2 間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且支付利息均符合上開規定，亦僅能選擇其中 1 屋之借款利息列報。
 - 五、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以當年度實際支付之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 六、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該房屋購屋借款的當年度利息單據（繳息清單）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民眾應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因此，111 年結婚夫妻於今（112）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就夫妻兩人的所得、扶養親屬及扣除額等資料，先利用申報軟體分別試算夫妻分開申報及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再選擇最有利方式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對結婚當年度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採分開提供，新婚夫妻必須各自以本人名義分別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選擇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應將新婚配偶該年度所得併同申報，以免漏報配偶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我國婚姻制度採登記制，夫妻的婚姻關係自登記日起才正式生效，因此報稅認定標準應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日」為準，如在 111 年舉行婚禮宴客，遲至 112 年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則 112 年才是結婚年度，應於 113 年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今年（112 年）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仍應分開單獨申報，以免因誤列報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國稅局剔除並補稅處罰。

➤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111年度所得計算減免措施，財政部112042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112年5月報稅時，可適用4項所得計算減免措施如附件。

附件：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者）112年5月報稅時，可適用4項所得計算減免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1 領取政府疫情補助款免稅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2 調增受疫情影響業者費用率	醫事人員 (1) 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 118.75%計算；藥師適用費用率由 94%提高為 97%。 (2) 無須個別舉證且無條件限制。
	非醫事人員 (1) 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 112.5%計算。 (2)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110、109 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者。
3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支付員工接受召集公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中減除。
4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中減除。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9大利多，財政部1120420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彙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9大利多」（附件1—111年度綜合所得稅9大利多）。進一步舉例說明，王明與配偶張美列報扶養6歲兒子及70歲父親，王明薪資收入1,600,000元，利息所得40,000元，扣繳稅額15,900元，張美無所得，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相同情況下，王明111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10,300元，較110年度13,980元，稅額減少3,680元（附件2—舉例說明）。

附件一：

項目	內容	較110年度增加
----	----	----------

1	調高基本生活費	每人基本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96,000 元	4,000 元	
2	調高免稅額	每人 92,000 元	4,000 元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每人 138,000 元。	6,000 元	
3	調高標準扣除額	單身扣除 124,000 元	4,000 元	
		有配偶者扣除 248,000 元	8,000 元	
4	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扣除 207,000 元為限	7,000 元	
5	調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扣除 207,000 元	7,000 元	
6	調高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一次領取	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元。	8,000 元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下限：8,000 元 上限：15,000 元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15,000 元
		分期領取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33,000 元
7	調高課稅級距金額	稅率	綜合所得淨額	較 110 年度增加上限金額
		5%	0~560,000	20,000 元
		12%	560,001~1,260,000	50,000 元
		20%	1,260,001~2,520,000	100,000 元
		30%	2,520,001~4,720,000	190,000 元
		40%	4,720,001 以上	190,000 元
8	賑濟烏克蘭之捐款，可全額列報扣除額	個人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的捐贈，可憑該基金會開立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之收據，全額列舉扣除。		
9	領取政府疫情補助款免	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稅	
---	--

附件二：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王明與配偶張美列報扶養 6 歲兒子及 70 歲父親，王明薪資收入 1,600,000 元，利息所得 40,000 元，扣繳稅額 15,900 元，張美無所得，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相同情況下，王明 111 年度應自行繳納稅額 10,300 元，較 110 年度 13,980 元，稅額減少 3,680 元。

單位：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收入	1,600,000	1,60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7,000)	(200,000)
薪資所得	1,393,000	1,400,000
利息所得	40,000	40,000
綜合所得總額	1,433,000	1,440,000
全部免稅額註 1	414,000	396,000
全部扣除額註 2	495,000	48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註 3	0	0
綜合所得淨額	524,000	564,000
應納稅額註 4	26,200	29,880
—全部扣繳稅額	(15,900)	(15,90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0,300	13,980
註 1：全部免稅額 111 年度： $92,000 \times 3 + 138,000 \times 1 = 414,000$ 110 年度： $88,000 \times 3 + 132,000 \times 1 = 396,000$		
註 2：全部扣除額 111 年度：標準扣除額 248,000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40,000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 495,000 110 年度：標準扣除額 240,000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40,000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 480,000		
註 3：基本生活費差額 111 年度： $(196,000 \times 4) - (\text{免稅額 } 414,000 + \text{扣除額 } 495,000) = 0$ 110 年度： $(192,000 \times 4) - (\text{免稅額 } 396,000 + \text{扣除額 } 480,000) = 0$		
註 4：應納稅額 111 年度： $524,000 \times 5\% = 26,200$		

110 年度：564,000*12%—37,800=29,880

➤ 外僑綜合所得稅使用網路申報，繳退稅都方便，財政部 11204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5 月報稅季來臨，外僑納稅義務人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請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nat.gov.tw) 提供的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申報有應補稅款者，除可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外，還可利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各種繳稅方式說明如下：

繳稅方式	說明
現金或票據	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案件，於繳納期間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繳納。
晶片金融卡	利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nat.gov.tw ），線上插卡即時扣款繳稅。
信用卡	利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使用本人或配偶持有信用卡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

申報有應退稅款者，可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其中 1 人於金融機構（含郵局）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亦可以沿用前一課稅年度（110 年度）結算申報外僑本人帳戶辦理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直接匯入系統，退稅款直接撥入，不必擔心退稅支票遺失、污損或過期須申請補發或展延外，並免前往金融機構提兌奔波。

至於如何沿用前一課稅年度（110 年度）結算申報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可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出生年月日」加上「查詢碼」，登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於“繳（退）稅”頁籤，直接點選沿用即可。

該局溫馨提醒，為順利完成申報及繳（退）稅作業，請留意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統一證號與信用卡持卡人或金融機構（含郵局）留存之統一證號是否相同，以免無法取得授權或扣（退）款失敗，致未完成申報損及自身權益。

➤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420 新聞稿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開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常見申報錯誤態樣，供民眾參考，提醒申報時多加注意，避免因一時疏忽遭補稅處罰（附表 1：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務必將申報資料上傳及確認報稅系統顯示「步驟 5-申報完成」（手機版）或「上傳申報成功」訊息（線上版及離線版），始完成申報，並得列印收執聯自行留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附表 2：申報完成呈現畫面或訊息）。

該局最後提醒，民眾報稅後，應詳加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採人工或二維申報者，須重新填寫 1 份正確的申報書辦理更正。但若已逾申報期限，無論採取何種申報方式，均應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附表一：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類型	內容		
免稅額	1. 列報課稅年度前已死亡（例：110 年度死亡）親屬、配偶免稅額。		
	2. 列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所得額	3. 列報已成年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4. 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單獨申報。		
所得額	5. 未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之分居夫妻，各自單獨申報所得稅時，未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欄位（分居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不同等情形）。		
	1. 漏報非屬查調範圍所得（如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私人借貸利息所得等）。		
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醫藥及生育費	1. 漏報受扶養親屬所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 列報非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
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捐贈	2. 列報非屬醫療性質（例：醫美整形及看護費等）之支出。
		長期照顧	3. 未扣除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之醫藥及生育費。
結、離婚之申報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該地址未辦竣戶籍登記，或有出租、供營業或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
		長期照顧	1. 列報入會費、光明燈、安太歲及法會支出等有對價關係的費用。
結、離婚之申報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2. 列報未依法登記或立案寺廟之捐贈單據。
		長期照顧	以一般診斷證明書取代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提供非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結、離婚之申報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姐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	1. 112 年申報時已離婚，課稅年度（111 年度）尚有婚姻關係，未申報配偶所得及免稅額。
結、離婚之申報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2. 112 年結婚，課稅年度（111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申報配偶所得及免稅額。
		長期照顧	

未申報成功	1. 採網路申報，以申報系統產出「檢核用計算表」確認申報內容及計算稅額，未執行「申報資料上傳」步驟。 2. 信用卡授權成功，惟不正常關閉申報系統，導致未完成申報程序。
-------	--

附表二：申報完成呈現畫面或訊息.PDF

➤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稅制，財政部112042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112)年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五項新稅制：

一、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196,000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得再自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附表1)

二、調高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一) 免稅額：每人92,000元；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138,000元。

(二)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4,000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248,000元。

(三)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7,000元為限。

(四)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7,000元。

三、調高課稅級距金額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分為5級(如附表2)

四、因應疫情調高111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適用之費用標準

(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1. 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5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3%〕。
2. 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適用之費用標準，由94%提高為97%。(二)「非醫事人員」之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標準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112.5%計算。

五、調高退職所得計算基準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課稅所得額為0。

2.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課稅所得額。
3.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課稅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的餘額為課稅所得額。

► 民眾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前往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因此產生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核對，如有未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內的所得，亦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其中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惟民眾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111 年度為 4.4144 比 1）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該局補徵稅額 60 萬元，並處罰鍰 10 萬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系爭所得，不應處罰云云，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該項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並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為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已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雖須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項所得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款，可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申報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避免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該局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情形，提醒民眾注意，說明如下：

一、未依規定申報：

配偶間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經分別各自填寫一張申報書辦理申報，但疏忽在申報書上填寫他方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亦未註明分居。

二、免稅額申報錯誤：

每人免稅額為 9.2 萬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 13.8 萬元；如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兄弟姐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 9.2 萬元。

三、申報時自行刪除或變更以憑證下載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

該局提醒，如對下載所得資料的所得年度、金額或所得類別有疑義，請先洽詢憑單填發單位確認，避免未先行確認就自行刪除或變更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而發生漏報。

四、扣除額申報錯誤，類型包括：

（一）捐贈列舉扣除額

列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的款項；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二）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列報「非直系」受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費，超過每一個被保險人每年 2.4 萬元的限額。

（三）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1. 列報非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的醫療費用。
2. 列報非屬醫療性質的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
3. 申報時未自行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的醫藥費。

（四）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1. 列報「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的房貸利息支出。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3. 課稅年度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列報子女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未經教育部認可學校（如國外語言學校）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留意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於報稅後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 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之盈餘分配，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投資海外公司盈餘分配的股利，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同一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應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香港某公司董事，109 年間其香港銀行帳戶存入多筆資金計 875 萬元，經該局查得款項來源是甲君投資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甲君漏未申報該筆海外營利所得，除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民眾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詢的所得資料，均僅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類似情形未依法申報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 適用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報繳稅應注意事項，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各地區國稅局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紙本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或以郵簡或簡訊方式，通知民眾利用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稅額試算書表加密 PDF 電子檔案。有關納稅義務人符合稅額試算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稅局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書，改採郵簡或簡訊方式通知：

- 一、於去（111）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自行以憑證（含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及密碼」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者。
- 二、於去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自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 111 年度經試算無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者。
- 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未採用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符合稅額試算案件的繳（退）稅方式如下：

- 一、繳稅案件：於繳納稅款後，即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據聯為繳納憑證，免再送交國稅局。
 - （一）可利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工具、現金（票據或 ATM 轉帳）、信用卡、委託取款轉帳或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等方式繳納稅款。

- (二) 以現金繳稅者，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持國稅局寄發的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也可以至四大超商繳納，或以自然人憑證或經註冊的健保卡，至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繳納。

二、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 (一) 線上登錄：以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回復確認。
- (二)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11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者，得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回復確認。

➤ 房屋出租予個人所收租金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204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個人租賃所得以出租財產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並依實際所收租金年度，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所有 A 房屋租賃所得 80 萬元，經該局查得實際租賃所得為 230 萬元，另查得漏報其所有 B 房屋租賃所得 95 萬元，除予以調增租賃所得及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甲君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主張該資金收入係為私人借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經向匯款人（即 A 房屋及 B 房屋之承租人）查證其資金轉存入甲君之原因確為給付租金，且金額與查獲之租賃契約一致，甲君主張係私人借貸一節尚不可採，乃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稽徵實務常見民眾將房屋出租給個人並收取租金，惟因心存僥倖或疏忽而漏報該筆租賃所得，該局提醒民眾如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 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196,000元，財政部112042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維持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財政部依規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公布之110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25,948元之60%，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按百元數四捨五入，計算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6,000元，較上（110）年度增加4,000元，於今（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係以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111年度為196,000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從高）、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揭扣除項目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舉例說明，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本人、配偶及未滿70歲之母與1名5歲女兒，採標準扣除額及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32,000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0,000元，則甲君可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16,000元（計算如下）：

（1）基本生活費總額：196,000元*4人=784,000元。

（2）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免稅額92,000元*4人+標準扣除額（與配偶合併申報）248,000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32,000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0,000元=768,000元。

（3）基本生活費差額：784,000元-768,000元=16,000元。

➤ 適用住宅法租金優惠之個人房東，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財政部1120424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東將住宅出租給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相關主管機關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享減稅優惠，111年度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

國稅局說明，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俗稱保存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免納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免稅額度為1萬5千元。所以符合前述資格之房東於今（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月租金收入在1萬5千元以內者，可以免稅；超過1萬5千元部分，可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費用標準（111年度為43%）計算之餘額，申報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房東甲君111年1至12月間將名下房屋出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乙君，租約言明每月租金30,000元，因甲君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所以按111年度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

必要費用標準 43%計算，甲君於今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繳稅之租賃所得為 102,600 元【 $(30,000 - 15,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1 - 43\%)$ 】。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符合住宅法相關規定的房屋出租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外，如要核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者，並應提供相關單據資料，供國稅局核認，若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則依據現行財政部頒定房屋租賃必要費用標準 43%計算申報租賃所得。

➤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財政部 1120424 新聞稿

5 月報稅季又到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倘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得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為協助民眾渡過後疫情經濟停滯，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免加計利息。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未受疫情影響，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得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並依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36 期。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是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免加息)，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 (加息)，均可以臨櫃、郵寄或電話向國稅局申請，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下載，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為利納稅義務人全程以線上完成所得稅申報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網路報稅系統 (含手機報稅) 之繳 (退) 稅頁籤，標有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請先選擇「現金/票據」或「非線上」繳稅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 (不加息)」或「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 (加息)」等文字，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

➤ 居家照顧失能親人可申報長期照顧扣除額減稅，財政部 1120425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家屬的負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不管是聘僱外籍看護、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只要檢附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如附表所示），就可以申報減除每人每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另外，如於所得年度之查調扣除額資料有列示長照扣除額，得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一項，且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及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者，均可申報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以減少稅負：

1. 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
3.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

附表：

照顧方式	適用條件	檢附文件	備註
聘僱外籍看護者		課稅年度有效聘僱許可函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	課稅年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	課稅年度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使用者	失能等級為 2—8 級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達 90 日 註：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	課稅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繳費收據影本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另入住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2. 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3.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4. 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機構 5. 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6.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老人福利機構、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機構應加註床位類型
--	--	---------------------	---------------------------

➤ 個人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財政部112042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若民眾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例如：基金、股票、債券或結構型商品等)，而取得海外所得(例如：獲配之利息、股利、出售或轉換之利得等)，請依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自行計算並據實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0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100萬元，另該年度透過A證券公司投資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700萬餘元，惟甲君於111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向國稅局查調之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因其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後之基本所得額已超過670萬元，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現今電子帳單普及，如民眾以電子郵件接收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對帳單、通知書及明細表等資料，為避免遺漏申報海外所得，請記得申報前先檢視電子帳單之投資明細，如達前揭應申報金額，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財政部 112042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獨資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於查核某私人補習班之 110 年度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計算補習班所得時，列報減除獨資負責人之薪資費用 240,000 元及伙食費用 24,000 元，因與上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不予認列為補習班之費用，是予以剔除補稅。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年 5 月開跑，結算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屬扣繳類目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等，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但於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 外僑綜合所得稅依一般查核程序核定退稅時，納稅義務人攜帶居留證及護照領取支票，財政部112042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受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後，依一般查核程序核定確有應退稅款時，於退稅支票開妥後通知納稅義務人攜帶居留證及護照領取。納稅義務人本人無法親自領取退稅支票時，其可填寫授權書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支票。授權書上納稅義務人之簽名應與其護照上所載相同，並應檢附外僑之居留證影本及護照之簽名頁影本以核對納稅義務人之簽名。

該局進一步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退稅時，也可提供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銀行或郵政機構開立之臺幣帳號，退稅款項將直接轉帳撥入所提供之帳戶。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112（今）年1月1日施行，財政部112042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避免個人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前開納稅義務，我國於106年5月10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建立個人CFC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2（今）年1月1日施行，113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該所說明，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2年以後每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個人應將該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與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基本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CFC「豁免門檻」係指「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以下」，惟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CFC制度另規範屬於我國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即使在700萬元以下，仍不得豁免，即應依規定計算CFC營利所得。

有關個人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網站「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

➤ 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財政部 112042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2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 1,500 萬元及房屋裝潢費用 120 萬元，嗣甲君於 111 年 10 月間出售該房地，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依原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1,620 萬元(房地 1,500 萬元+裝潢費 12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因故未委由建設公司裝潢，且建設公司已開立裝潢銷貨退回證明單，認定甲君虛列成本 120 萬元，除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倘訂定買賣契約後，另有協議退貨或折讓情事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 房東死亡所遺租賃不動產未辦妥過戶，房客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屋主死亡日後之租金收入，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規定，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等到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月租金新臺幣 30,000 元向甲君承租房屋，甲君 111 年 8 月 31 日往生後，A 公司持續於每月 1 日將租金匯款到甲君遺留之銀行帳戶，由於甲君死亡日後之租金係屬繼承人之所得，在房屋實際繼承人未確定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 112 年度辦妥遺產分割由乙君繼承取得該屋時，A 公司再將自甲君死亡日後所給付之租金，以乙君為所得人，併同填發 112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所屬：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課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申報後才發現所得人死亡致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者，應洽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憑單更正事宜。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41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買賣業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次按財政部94年5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6620號函規定，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上開函釋規定並未延後發票開立時限，僅係准許開立之發票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交付）買受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仍應依規定，於「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切勿於鑑賞期過後始開立統一發票寄發買受人。

-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漏稅被處罰，財政部1120419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的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常發生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的情況，例如指定販售發票的機構已無庫存當（3-4月）期統一發票，營業人在買不到當（3-4月）期發票情形下，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5-6月）期統一發票，以便開立交付給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經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5-6月）期統一發票後，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雖不會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給予憑證的違章行為，但仍要特別注意要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開立當（3-4月）期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漏稅罰。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有些營業人會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尤其是發生在單月月初，例如228連假過後，3月初因忘記更換發票紙卷而誤開立前（1-2月）期發票交給買受人，這時如無法收回發票作廢重開，營業人應儘速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當（3-4月）期報繳營業稅，以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 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輔導期至今（112）年4月30日止，財政部1120421新聞稿

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自今（112）年1月1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應登記資料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稅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者應依同法第46條規定處罰；為期新制順利推行，財政部針對今年以前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訂定輔導計畫，以今年1月1日至4月30日為輔導期，由各地區國稅局逐一輔導前揭營業人依新制規定，向國稅局申請補辦或變更稅籍登記，增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該局統計截至3月底已有近9成網路交易營業人完成登記。

該局籲請，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從事網路交易營業人應儘速辦理，可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稅務資訊>112.1.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申辦。

➤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1120425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及財政部87年12月3日台財稅第871976465號函規定，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上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A公司為召開股東會向B公司購入環保餐具10萬份，取具B公司開立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稅額25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因上開贈送股東之紀念品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故A公司申報營業稅時，其進項稅額25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員工因出差取得搭乘運輸工具收據或票根，可申報扣抵營業稅，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公務需要派遣員工出差，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檢具運輸事業所開立之收據或票根影本，申報扣抵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員工出差購買火車（高鐵）票、客運票、船票及飛機票等，應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影本，憑以申報扣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除了國際運輸適用零稅率及離島運輸適用免稅規定，不發生支付進項稅額的情形，其他的運輸票價收據或票根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可依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進項稅額＝當期票價總計金額÷（1+5%）*5%，尾數不滿新臺幣（下同）1 元者，按 4 捨 5 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 112 年 1—2 月派遣員工出差，員工搭乘高鐵從左營至南港（票價 1,530 元）、左營至臺中（票價 790 元）及左營至臺南（票價 140 元）出差，票價合計 2,460 元（1,530 元+790 元+140 元），營業人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 112 年 1—2 月期營業稅得扣抵進項稅額時，可將該期 3 張車票依規定公式彙總計算後，於「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中填入金額 2,343 元（2,460 元-117 元）及稅額 117 元（2,460 元÷（1+5%）*5%=117.14 元，按 4 捨 5 入取 117 元）。

➤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復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營業人誤以為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稽徵機關會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中區國稅局最近查獲轄內甲公司 111 年 12 月 5 日申請復業並經稽徵機關核准，甲公司因復業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銷售額，而未於規定期限即 112 年 1 月 15 日（適逢星期日，展延至 112 年 1 月 16 日）前申報 111 年 11-12 月營業稅，遲至稽徵機關通知後始於 112 年 2 月 4 日辦理營業稅申報，甲公司當期雖無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惟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甲公司逾申報期限始辦理申報，經該局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 電視或網路購物業者在發貨時已開立之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寄給買受人，財政部112042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惟因電視或網路購物，買受人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賦予7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於鑑賞期內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財政部為此特別規定，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頁面明白揭示者，發貨時已開立的發票（發票號碼載明於發貨單），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買受人。此舉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之不便，對買賣雙方較有保障。

該局說明，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予非營業人，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於開立後48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家。

該局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營業人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在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係開立紙本發票或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者，應將所開立的發票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避免買受人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進而檢舉漏開發票，而滋生困擾。

➤ 營業人B2B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42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其他營業人（下稱B2B交易），若符合規定條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欲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應符合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與最近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等2項條件。另營業人之分支機構亦得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符合前揭條件，應以其總機構申報資料認定，但該分支機構如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後段規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則以該分支機構申報資料認定。

該局指出，符合上開條件之營業人若欲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人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及買受人明細表」下載申請書及附件明細表填寫，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或透過前揭網站「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人申請（增減）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及買受人明細表」功能，線上申請。

該局提醒，營業人經核准就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若發生不符合上開條件情形

時，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款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減項，財政部 112041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購買新的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釋規定，實質上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該貨物稅之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 111 年購買節能電器兩批，其中一批帳列固定資產，並於當年度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該貨物稅退稅款應作為固定資產成本減項，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另一批電器帳列當年度費用，則其退稅款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補充說明，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自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上例甲公司如於購買之次年度（112 年）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該貨物稅退稅款應於申請年度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稅法規定計算折舊；若該貨物於 111 年以費用列帳者，則貨物稅退稅款應列為 112 年度之其他收入。

➤ 檢舉網路交易逃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頻接獲民眾檢舉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惟檢舉時大多提供從網路、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種公開資訊，未提供漏開發票具體逃漏稅等相關事證，接獲此類檢舉，稅捐機關會通知民眾限期補提供具體之違章漏稅事證，逾期若未提供，得免議辦理。

中區國稅局說明，民眾檢舉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應就下列具體事證提供查核：
（1）網路賣家基本資料（如交易平台、網域名稱及網址、粉絲專頁或社團、賣方帳號、名稱及聯絡方式等）。
（2）交易內容事證（如訂單、貨運單及收貨單等）。
（3）付款證明（如帳戶存摺、支票、匯款單、信用卡簽單及賣方銀行帳號等）。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無論是利用網購平台或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未經調帳查核之貨物稅漏稅違章案件，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得免罰，財政部112040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遏止廠商逃漏貨物稅，112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將自4月1日啟動，該所特別提醒轄內貨物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請儘快向該所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作業，可避免被裁罰。

該所說明往年常見被查獲逃漏貨物稅之案件類型有下列幾種，提醒廠商注意及自行檢視：

- 一、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三、以「修理費」、「加工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四、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表報帳證不符。
- 五、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該所呼籲轄內產製廠商倘有上述違章情事或其他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情形，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應儘快向該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之規定。

- 原免徵貨物稅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倘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依重估殘值續提折舊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補徵貨物稅稅額，財政部1120417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符合前揭規定免徵貨物稅之車輛因轉讓、移作他用或改裝而不符免稅規定，應由使用單位扣除已提列折舊，僅就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應補繳貨物稅稅額。考量該等車輛倘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5年）仍繼續使用者，財政部參考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於112年2月23日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4條之1規定，定明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車輛，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重估殘值續提折舊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補徵貨物稅稅額。修正後之規定較原規定應按逾耐用年數不再計提折舊之未折減餘額，補徵貨物稅稅額，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對於修正前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醫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購入救護車 1 輛，符合上揭規定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出廠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26 萬元，使用 5 年後自行估計可再使用 5 年，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用途為載運設備之貨車，依修正後規則計算應補繳貨物稅較修正前大為減少 26,250 元，比較說明詳附表。

該局提醒，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此類案件應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為納稅義務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納稅。倘逾期未申報納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附表：

修正前	修正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折舊 21 萬元 = 126 萬元 / (5 年 + 1)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折減餘額 21 萬元 = [126 萬元 - (21 萬 * 5 年)] 3.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為貨車應補繳貨物稅 31,500 元 = 21 萬元 * 稅率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折減餘額 21 萬元（同修正前）。 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折舊 3.5 萬元 = 21 萬元 / (5 年 + 1) 3.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折減餘額 3.5 萬元 = 21 萬元 - (108 年至 112 年折舊共 17.5 萬元) 4. 應補繳貨物稅 5,250 元 = 3.5 萬元 * 稅率 15%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關務署修正「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強化海關監管查核機制，財政部 1120413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強化海關監管查核機制，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

關務署說明，本次修正主要目的及重點如下：

- 一、為與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一致，明定海關執行查核時得對貨物進行查驗，其查驗貨物相關規定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增訂菸酒專區及專帳控管規定，增列菸酒相關帳務處理查核事項。
- 三、因應交通部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將保稅運貨工具納入自由港區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增列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貨物控管查核事項。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海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配合對自由港區事業採高度自主管理原則，提供便捷優質之通關環境，同時兼顧自由港區通關秩序之維護。關務署呼籲業者務必遵循守法義務，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經濟發展。

➤ 海關籲請業者依商業發票正確申報交易單價幣別，財政部 1120419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為我國即時性經貿指標，亦為政府研判最新經貿情勢重要參考，其發布結果甚受各界重視。由於貿易交易之原始價格可能以不同幣別計價，為產生一致性且具分析意義之國家統計，爰須轉換成我國幣別單位（新臺幣），籲請業者依商業發票所載，正確申報交易單價幣別。

關務署說明，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幣別代碼依發票所載，以標準化之單位填列，報單各項單價幣別如有 2 種以上，應轉化為同一種幣別再填報。目前海關報關適用外幣匯率共 28 種幣別，因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為我國主要貿易國家/地區，其相應貨幣在報單申報中最为常見，由於各國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不同，通關申報幣別錯誤將使進出口貿易值出現異常，因此請正確填報進口報單第 39 欄及出口報單第 36 欄單價幣別。

關務署進一步指出，單價幣別申報錯誤案例，以申報幣別應填列 JPY（日圓）卻誤植為 USD（美元）最多，以今（112）年 3 月第 3 旬匯率為例，日圓兌新臺幣賣出匯率為 1：0.2289、美元兌新臺幣為 1：30.645，如實際貨品完稅價格為新臺幣 200 萬元，當幣別誤報為美元，將導致完稅價格高達新臺幣 2.7 億元，虛增 134 倍；倘韓圓（KRW，匯率為 0.02361）誤報為美元時，差異更達千倍以上，影響貿易統計甚鉅。

關務署最後說明，美元雖為國際通用貨幣，惟買賣雙方交易時可能會以其他非美元計價，報單單價幣別申報錯誤，將嚴重影響貿易值，籲請業者依商業發票所載正確申報交易單價幣別，以提升貿易統計品質。報關適用外幣匯率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簽審／其他相關查詢／(GC331) 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或關務署網站「每旬匯率」網頁查詢。

➤ 進口「零售包裝純精油」依其成分歸列稅則第3301.1目至3301.2目，財政部1120421新聞稿

高雄關表示，財政部於111年7月29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19051號令核釋，「零售包裝純精油」依其成分歸列稅則第3301.1目至3301.2目，關稅稅率免稅，自同年8月15日生效，降低業者之進口營運成本。

該關進一步說明，此類貨物供薰香、沐浴及按摩等相關用途，海關以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規定，並參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之詮釋，按其用途分別歸列稅則第3307節項下適當稅號，以稅率5%課徵進口稅；現依前開部令稅則歸列核釋意旨，適用進口稅免稅之稅率。惟部分該類貨物尚涉及相關輸入規定(508或F02)，請廠商及報關業者多加注意。

該關呼籲，業者報運進口是類貨品，應依據前揭說明正確申報稅則號別，如仍對貨物之稅則號別或輸入規定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備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入口網首頁>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進口業務)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加速貨物通關並保障自身權益。

➤ 基隆關籲請業者依「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1120425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為加強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建立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財政部於111年2月8日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業者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基隆關說明，按本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6條規定，依關稅法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包括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並定期就執行情形向代表人提出書面報告。倘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檢附「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關務署通報，事後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基隆關提醒，業者可參考關務署官網建置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專區」(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

訊專區)，可供下載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儘速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為完善稅則預先審核辦理機制，財政部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完善稅則預先審核制度，財政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以有效運用海關服務資源，加速貨物通關。

關務署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人提供資料不全時，應於收到海關書面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補件，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補件，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0 日。
- 二、凡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中、報單申請更正處理中或已報關尚未經核定稅額之相同或類似貨物，不予預先審核。
- 三、因應科技日新月異，進口貨物之成分、功能日趨複雜，增訂必要時海關得予延長答復期間，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30 日。
- 四、稅則預先審核均依申請人所提供資料辦理，增訂申請人提供錯誤或不實資料致影響稅則預先審核結果，海關不受拘束。

附件：為完善稅則預先審核辦理機制，財政部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PDF)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被繼承人生前貸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財政部1120410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親友或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截至其死亡日止債權未獲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他人或對公司的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係被繼承人所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於108年間死亡，繼承人雖依法於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惟經查獲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借款與甲君，截至死亡日止其對甲君尚有債權餘額1,100萬元，繼承人漏未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及2年內贈與財產資料參考清單，僅作為申報遺產稅的參考，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詳加查明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所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遭到補稅及處罰。

➤ 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財政部11204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贈與人以自有房屋或土地贈與他人，依法應申報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並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則可扣除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作為贈與稅申報期限；如同一次贈與行為之標的同時包含土地及房屋，稽徵機關會以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契稅或土地移轉現值之日起，至核發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擇一較長者扣除。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112年期房屋稅將於112年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5月31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1120426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2）年期房屋稅將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月31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賦稅署說明，房屋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倘納稅義務人尚未收到，請儘速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為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APP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財政部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對國稅局核定稅捐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不因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而延長，財政部 112041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向國稅局申請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而延長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有應補繳稅額，限繳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5 日，又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故申請延期 12 個月繳納稅款，經國稅局核准延長繳納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如甲公司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欲申請復查，仍應於原限繳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

-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2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 1120427 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2）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原為 4 月 30 日，因適逢例假日及因應銀行業勞動節放假，繳納期限順延至 5 月 2 日（星期二），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如遺失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查詢或申請補發。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該署籲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種繳稅方式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查詢及下載。

➤ 被禁止處分之車輛，需繳清「全部」欠稅後才能過戶！財政部 1120428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由於王先生尚欠綜合所得稅，因未依限繳納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所以國稅局通知監理單位就欠稅人的車輛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為「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要解除此禁止處分登記，可繳清「全部」欠稅，或是向國稅局提供足額擔保品，稅捐稽徵機關始能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解除禁止處分。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 捌拾肆、立法院今(2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1120421新聞稿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財政部擬具之「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21)日上午經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財政部說明，證券交易稅條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並授權該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三、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證券商及稅捐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且財政部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子法規，爰定明相關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四、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逾繳納期限30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上開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有助改善權證造市品質，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活絡股權市場交易。該部將儘速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俾使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調降證券交易稅措施順利實施。

➤ 政院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穩定公司經營，行政院1120420新聞稿

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穩定公司經營，行政院會今(20)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的「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本次修法係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的發揮，兼顧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故有其必要性。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金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之意見，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1120427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研訂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

金融機構穩健經營的基石係奠基於社會大眾之信任，而此一信賴關係有賴金融機構負責人與經營階層之領導，帶領金融機構由上而下形塑誠信文化。企業文化雖難以用法規予以強制規範或定義，惟監理機關負有引導制度建立與嚴明金融紀律之責，期藉由問責制度之執行並輔以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以維繫社會大眾對金融機構之信賴。

近年金管會透過日常監理或金融檢查發現，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或銀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有未能證明其適格性維持或涉以不當方式干預決策或妨礙經營等情事；以及金管會所得採取之裁罰手段，僅能以排除危險為由對現任在職之負責人予以解職。對於上述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不當行為，主管機關雖均已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但仍顯不足，爰有必要從法制面檢討強化或建立對於上述行為人之問責及究責機制。

金管會經參酌國際監理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股東、負責人等違失行為之處分規範，研擬本次金控法及銀行法修正草案之重點如下：

一、強化股權透明化及管理之規範：

（一）為貫徹金融機構股權透明化及強化對金融機構股東之管理，增訂股東持股申報或申請之監理措施：對於股東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未經核准而持有股份，或申報、申請核准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以及經核准持有股份後有不符適格條件之情形，增訂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限制其表決權、限制或停止其直接、間接參與公司經營、或命其限期內處分持股。

（二）增訂大股東不當干預金融機構經營之監理措施：規定對金控公司或銀行有控制能力且未擔任負責人職務之股東，不得有不當干預金融機構決策，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並賦予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裁處措施之權限。

二、訂定負責人之究責機制：

參考行政罰法第15條立法意旨，金控公司或銀行違反金控法或銀行法規定而受處罰者，主管機關得對未盡防止義務或行為之負責人處以罰鍰、調降月薪、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明定自停止職務之日起最高一年內或解除職務之日起最高五年內，不得在相關之金融機構從事任何職務。

三、其他修正：

(一) 增訂金控法微罪不罰規定：為求寬嚴並濟，有效導正金控公司改善或停止違規行為，參考銀行法第 133 條之 1 之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就違規情節輕微者或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處罰之規定。

(二) 調整商業銀行中期放款總餘額限制規定：考量現行銀行法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法規，已有更優化之流動性管理機制，為增加銀行辦理放款業務之彈性，刪除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之規定。

社會大眾對於金融機構的信任得來不易，金管會期待金融機構有控制能力之大股東與負責人能形塑誠信文化，落實權責相符，以維持此一珍貴之信賴。金管會將藉由此次修法完備問責、究責之監理機制與措施，健全金融市場秩序，以維公眾利益。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近期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檢附「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簡報。

► 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設施防護政院通過「電業法」等 22 項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之修正草案，行政院 1120406 新聞稿

為提升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設施的防護，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會今（6）日通過「電業法」等 22 項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之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重大設施的防護，攸關國家安全、社會正常運作，如電力、天然氣、石油、水資源等為民生必要資源，其重要設備的安全運轉對國內整體供電、供氣、石油供應的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若遭蓄意破壞影響其正常運作，將對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此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的重大法益。

陳院長指出，本次經羅秉成政務委員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8 個部會，共同盤點討論後，採取一致的立法原則與模式，由各部會在各自主管的作用法中，以專條方式明定特別罰則，共計修正 22 部法令，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的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以期能達到嚇阻不法的效果。

陳院長表示，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經濟部等 8 個部會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並請相關部會同時加強執法作為，落實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維運與安全。

本次共計修正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產業創新條例、民用航空法、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公路法、郵政法、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太空發展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電信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 22 項法案，修法重點主要分為兩大部分：

一、實體設施方面：主要在保護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並依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刑度如下：

（一）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資通系統方面：主要在保護核心資通系統，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並依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刑度如下：

（一）對核心資通系統，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例如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等。）

（二）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

（六）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金管會 1120406 新聞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鼓勵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及參與永續經濟活動，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本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由現行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擴及於我國境內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

二、為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募集之新臺幣金融債券之資金用途符合發行目的，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就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

金管會表示，本項法規鬆綁，可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於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進一步鼓勵企業進行減碳轉型，有助於達成減碳目標。

➤ 遏止黃牛票販售並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 IP 發展 行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1120406 新聞稿

為解決黃牛票問題，遏止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並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 IP 開發、產製及流通，行政院會今（6）日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本次增訂第 10 條之 1，主要是解決長久以來困擾藝文產業及消費者的黃牛票問題，於修法通過後，能遏止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也讓民眾平等近用文化的權利不受破壞。

另一方面，陳院長指出，本次增訂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係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 IP 開發、產製及流通，鼓勵民間多元資金挹注，並提供投資租稅優惠措施，以引導民間資金共助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能升級點火，進一步提高我國文化品牌在國際市場能見度及影響力。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文化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二、增訂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適用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三、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以及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2）

四、增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3）

五、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30 條）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 1120410 新聞稿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財政部參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同立法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江永昌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之「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3」條文草案，經今（10）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在朝野立法委員共識下，依行政院提案版本審查通過。

財政部說明，今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並授權本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三、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且財政部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子法規，爰定明相關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四、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草案有助改善權證造市品質，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活絡股權市場交易，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賡續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俾利該修正草案儘速完成三讀程序。

➤ 「其他菸品」菸酒稅計稅方式修正，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 112041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之菸酒稅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下同）1,590 元，從高課徵，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因應新類型菸品多樣化，保護國人的健康，衛生福利部修正菸害防制法第7條規定，針對「其他菸品」產製應課徵菸酒稅產品之廠商，如要產製其他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該部核定通過後，再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新增「其他菸品」產品種類，於取得許可執照後，依菸酒稅法規定，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始得開始產製。

該局說明，配合上開菸酒稅法修正，財政部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1條規定，「其他菸品」無法以支數計算者（如：粉末狀之鼻菸、小塊或片狀之嚼菸）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得以支數計算者（如：菸柱狀之加熱菸）以公斤或千支為計稅單位，但每千支重量如逾1公斤應以公斤計算，如未達1公斤應以千支計算，即取稅額較高者為計稅單位。

該局舉例，產製廠商於國內產製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其他菸品，每千支重量為0.7公斤時，計算公式如下：

按千支計算菸酒稅=1,590（元/千支）*1（千支）=1,590元

按公斤計算菸酒稅=1,590（元/公斤）*0.7（公斤）=1,113元

按千支計算之稅額較按公斤計算之稅額為高，依上開規定，應以千支為計算單位。

該局提醒，廠商於產製「其他菸品」前，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產製應稅菸出廠當月之次月15日前向公庫繳納應納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財政部預告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保障廠商權益，財政部1120424新聞稿

為保障廠商權益，財政部於112年3月20日預告「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下稱沖退稅辦法）第23條、第25條修正草案，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得於法定沖退稅期限內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廠商進口原料加工後，若符合關稅法第63條及沖退稅辦法規定，得於進口後海關放行翌日起1年6個月內，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辦退還進口原料稅款。現行以紙本方式申請退稅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而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行政作業日數，於沖退稅辦法中業明定得於該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惟利用電子方式申請則無此行政作業日數規定。考量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退稅雖無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但廠商仍須俟海關審核出口報單無誤始得透過退稅系統提出申請，為保障廠商權益，乃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之規定，並明定扣除日數之計算係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出口報單審結之日止。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為利廠商即時得知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申請權益，並依限申請沖退稅，該署提供貼心便民服務，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專區，增加預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廠商出口報單審結訊息功能，並已於112年4月10日上線，歡迎廠商多加利用。

➤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逾期繳納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可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財政部112042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經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可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11年度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甲君因逾期30日才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徵10%滯納金20萬元。甲君不服被加徵滯納金，因原核定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112年3月10日，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日為112年4月9日，甲君可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112年4月10日起算30日內（即112年5月9日前）申請復查。

新頒法規(台灣)

所得稅法(台灣)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財政部1120407台財稅字第11204531400號令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附件：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pdf)修正規定

-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112.4.7.修正)(經濟部1120407經工字第11251002520號令)

修正「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十條至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生醫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認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補助、獎勵之企業有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最近三年：如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往前計算三年；如係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以第三點彙整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往前計算三年。
- (二) 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 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 環境保護法律：指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
- (五) 勞工法律：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六) 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 (七) 各法律主管機關：指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律所定之各該主管機關。
- (八) 單次：指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各法律主管機關處罰鍰。
- (九) 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

三、

本部工業局應函請本部相關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單，由本部工業局彙整後通知各法律主管機關於翌年一月底前函復。

四、

各法律主管機關應函復前點名單內之企業最近三年內有無下列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

- (一) 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 (二) 有構成環境保護法律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 (三) 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律認定之情節重大。
- (四) 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律，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勞工法律，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五、

本部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

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由本部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選聘之。

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非政府機關委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與受審查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要求該委員迴避。

審查會會議得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提供陳述意見。

六、

審查會會議應就企業之違法情事，依產創條例、生醫條例及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之立法意旨，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

- (一) 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
- (二) 是否係可歸責於該企業之事由。
- (三) 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

七、

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產創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回該企業所受領之利益；其涉及租稅優惠者，應函知財政部依法辦理。

前項應追回所受領補助或獎勵之企業名稱，本部應於處分確定後，於網站公開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台灣，無)

貨物稅(台灣，無)

關稅法規(台灣，無)

遺產及贈與稅法(台灣，無)

稅捐稽徵法(台灣，無)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台灣，無)

海關法規(台灣)

- 公告自112年5月1日起CCC3824.99.33.00-1「石棉熱浸塗料」等28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56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及修正「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十六)(經濟部1120427貿服字第1127012498號公告)

主旨： 公告自112年5月1日起CCC3824.99.33.00-1「石棉熱浸塗料」等28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56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及修正「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十六)。

依據：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19日環署授化字第1128003237號函。

公告事項： 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如附件1、2)。

➤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憲法法庭 1120428 憲判字第 5 號（摘要））

原分案號：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

聲請人： 南怡君、陳湘銘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後段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一、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 1……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 3 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二、上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理由： **壹、事實經過及聲請人陳述要旨【1】**

一、原因案件相關事實【2】

聲請人一係時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法律事務處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聲請人二係時任開發金控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聲請人一及二因參與實行開發金控併購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計畫，預定取得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二十以上，涉違反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判處罪刑，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確定。聲請人一及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3】

二、聲請人陳述要旨【4】

聲請人一及二主張略謂：（一）系爭規定一至四等規定之「預定取得」及「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之文義，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二）系爭規定一至三為特別刑法，其中「一定比例」、「一定條件」之構成要件，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違反

授權明確性原則。【5】

三、相關法規及其沿革【6】

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一為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 1……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時，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系爭規定一改列同條第 1 項規定，規範內容並未修正。【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二為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嗣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7 日、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僅微調文字，本項規範意旨均無修正。【8】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三為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嗣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時，修正為「……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7 日、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亦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均相同。【9】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四即為現行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10】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11】

一、受理要件之審查【12】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一及二係於 110 年 2 月 9 日聲請釋憲，經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13】

二、言詞辯論程序【14】

本庭於 112 年 2 月 7 日行言詞辯論，通知聲請人等、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係機關法務部，另邀請專家學者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等、主管機關及關係機關言詞辯論之陳述要旨如下：【15】

（一）聲請人一及二略謂：1. 經濟刑法在定義上並無共識，立法機關多採法定犯及空白刑法之立法模式，系爭規定一性質上係刑罰規範，應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2. 系爭規定一至三是否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應取決於授權之母法，不應將母法與被授權訂定之命令合併以觀。3. 立法機關制定系爭規定二及三時，未敘明授權目的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時須遵循之因素、標準，而系爭規定四「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之要件有多種解釋可能性，其定義模糊不清，致主管機關於 94 年及 96 年之函示內容間存有差異，系爭規定一至四

違反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等語。【16】

(二) 主管機關略謂：1. 經濟刑法具需高度專業判斷之特殊性，立法機關採空白刑法之立法模式，乃為因應金融市場運作變化快速及避免規避法律之脫法行為。2. 系爭規定一雖係刑罰法規，但因經濟刑法之受規範者多為從事經濟活動之工商企業者，其等資力及智識程度較高，刑罰明確性之審查基準應較寬鬆。3. 系爭規定二之目的係避免匿名、不定時大量收購股權致股價震盪，若將系爭規定三及四與證交法、公開收購辦法之相關規定一併觀察，即可查悉系爭規定四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一定比例」，系爭規定四係以會計實務上界定重大影響力之門檻，而系爭規定四之「於 50 日內」要件，則係參考公開收購最長期間為 50 日(公開收購辦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一至四符合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等語。【17】

(三) 關係機關略謂：1. 經濟刑法為保障經濟秩序之安定及公正，並使潛在受規範者得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兼具規範彈性、構成要件明確性之雙重目的，然依罪刑法定原則，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相同，仍須符合授權明確性、構成要件明確性。2. 系爭規定二規制對象係「預計大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者，其既係從事該風險領域行為者，應負擔一定程度之法規範注意義務，立法機關於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已指明維持股價穩定，主管機關即認影響個股市場價格，依法應強制公開收購之界線為「百分之二十以上」。3. 系爭規定一至四對一般受規範者而言，得預見其行為可罰，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等語。【18】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19】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及審查標準【20】

(一) 刑罰明確性原則【21】

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始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及第 792 號解釋參照)。惟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相關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規範建構上之需求以及運用於具體個案之妥當性等因素，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立法者所選擇之法律概念與用語之意義，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22】

又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

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23】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24】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參照）。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司法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參照）。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司法院釋字第 643 號解釋參照）。【25】

二、本庭判斷結果【26】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為經濟刑法之刑罰法規，仍應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27】

自有經濟活動以來，即有屬於經濟刑法範疇之犯罪類型，隨著國家對經濟活動之重視與強化預防措施，違反經濟法規而科以刑罰制裁之情形益增，經濟刑法之犯罪類型實屬多端，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屬之證交法，為國家對資本市場經濟活動之管制規範，立法機關於證交法中制定之刑罰法規，自屬經濟刑法之範疇。因經濟刑法一詞，於我國並非法定用詞，依犯罪學、刑事政策及刑法釋義學之定義涵蓋範圍不同而有不同意涵，惟就刑罰制裁之目的與機能言，經濟刑罰法規與刑法並無不同，是尚難逕將二者截然二分。【28】

依刑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立法機關既將系爭規定一至三制定於證交法中，且系爭規定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系爭規定四，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屬經濟刑法領域之刑罰法規，自應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所衍生之刑罰明確性原則。【29】

（二）系爭規定一至四，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30】

立法機關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先將系爭規定一制定於證交法，再以內部指引方式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系爭規定二，並明定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之行為態樣、科處刑罰之種類及法定刑範圍。【31】

觀系爭規定二之表面文義，立法機關雖於行為主體之部分使用「任何人」之文字，但探究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與行為態樣，立法機關係為防止大量收購有

價證券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見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522頁），造成股價震盪，故於資本市場中有大量收購股份能力者，一般而言，應係指一般具大量收購股份能力之公司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士或有意從事大量收購股份之人（下稱大量收購股份者；從本規定施行迄今，違反本規定或依本規定採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者，大多為大量收購股份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51161號復本庭函附件一「公開收購案件統計表」在卷可稽）。其等對資本市場中公開收購之專業智識與能力，多半高於一般通常智識之人。於此，就系爭規定一至四言，刑罰明確性原則中所指「一般受規範者」，應係指「大量收購股份者」，判斷系爭規定一至四是否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時，應以此等人士之理解能力為審查基準。【32】

又立法機關就系爭規定二所稱「一定比例」之內容，則以外部指引之方式，經系爭規定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系爭規定四，為使「得否預見」之判斷無所缺漏，應結合系爭規定一至四合併觀察（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參照）。自系爭規定一至四合併整體觀察，對大量收購股份者而言，子法規定性質之系爭規定四，有關「預定於50日內取得」規定之解釋，仍應以母法系爭規定二所稱「預定取得」之意涵為準。系爭規定二所稱「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之「預定」一詞，文義上即有「事先約定」之意涵；且收購方如欲取得被收購公司之部分股份，亦必然會事先接洽商議。是系爭規定二所定「預定取得」一詞，依文義及目的解釋，得以理解為「事先約定取得」（即事先合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並應不難理解「預定於50日內取得」，係指「預定於50日內合意取得」。【33】

再結合系爭規定二至四以觀，「一定比例」究以對被收購公司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已取得被收購公司實際經營權，此為主管機關得依國情或現實交易情況而有裁量之權限，主管機關依其專業性評估，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6點「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將「一定比例」訂定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係認有重大影響力時，即應公開收購等情，經核仍在主管機關之固有權限範圍之內。基此，就大量收購股份者言，以其自身或專業團隊在證券交易市場領域之專業智識程度，進行收購前必然會為詳加規劃，依其等之理解能力應得預見系爭規定二及三所稱「一定比例」，係包含「百分之二十以上」而言。【34】

查主管機關於94年11月10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40149117號函（下稱94年函）復訴外人趙○○律師（下稱訴外人）詢問（註1）時，略以：「……於任一時點計算，如未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情事者，自不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及公開收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限制。」等內容。嗣主管機關於96年1月12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50158842號函（下稱96年函）復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詢問（註2）時，略以：「……收購者如

有短期間內大量取得股份之意圖，依規定即應採行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以維護各股東平等應賣權利及避免影響個股市場交易，故強制公開收購規範並不因收購者係以直接購買或先協議而後交割等取得過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若購買人於 50 日內，向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於契約中明定購買價格、股數，及自簽約日起至標的股份所有權完成過戶期間，讓售人同意依該購買人指示行使標的股份之股東權或享有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權利，縱交割於 50 日後等乙節，應可推論其似已符合短期間內大量取得股份之意圖，依前揭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購買人應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等內容。聲請人一及二據以主張上開 94 年函與 96 年函之內容間存有差異，並認系爭規定一至四欠缺刑罰明確性。惟本庭審酌：主管機關 94 年函，實係向訴外人所為，而非向聲請人一及二為之；且進一步詳析 94 年函之說明內容，實際上該函並未超出系爭規定二之文義，尚難據此而認 94 年函與 96 年函間存有差異；況主管機關並未將 94 年函內容作為解釋性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而發布之，以對外公開，是尚難認 94 年函對聲請人一及二有何拘束力可言等情，爰認聲請人一及二據此所為系爭規定一至四欠缺刑罰明確性之主張為無理由。【35】

綜上，結合系爭規定一至四合併整體觀察時，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為大量收購股份者所得預見，是系爭規定一至四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無違背。【36】

（三）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亦尚無違背【37】

首就系爭規定三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言。依系爭規定二之內容，可悉應公開收購規定者之行為主體及態樣，係大量收購股份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若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時，依系爭規定一，則施以刑罰制裁，故「一定比例」為科以刑罰制裁之構成要件之一部，除外規定之「一定條件」，則係豁免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之條件。【38】

因系爭規定二所揭禁之目的，係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見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 522 頁）及系爭規定三明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之目的，則係因應證券市場之快速變化而能立即調整管理之腳步，該一定比例及條件，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見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由此可知收購數量至何程度時會影響個股市場價格，屬證券市場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知之最詳，且基於證券市場活動之複雜性及專業程度，證券市場變化迅速，主管機關有靈活調整之需求，是其授權之目的即在於將收購數量交由具專業性之主管機關依證券市場活動情形機動調整。系爭規定三所稱「一定比例」及「一定條件」，依其授權法律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係授權主管機關劃定應公開收購之管制門檻及豁免事由。就此而言，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屬具體明確。【39】

次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是否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言。自母法相關之系爭規定一及二中，不難察覺，立法機關授權之內容、範圍，係以劃定相當程度之收購範圍作為應公開收購之門檻，如欲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應公開收購之門檻時，即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如不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將有面臨刑罰制裁之風險，依此而言，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是其授權尚屬明確。【40】

綜上，系爭規定三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屬具體明確，且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是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亦尚無違背。【41】

肆、結論【42】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43】

二、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44】

附註：【45】

註1：訴外人趙○○律師於94年11月10日前之某日向主管機關詢問問題略以：「……假設投資人業已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三十六之股份，其得否為規避前開之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而故意規劃分兩次受讓股份，每次受讓百分之十八之股權，其間相隔50天？簡言之，投資人如蓄意規避50天之期間規定，此時，是否仍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因前開法條規定文字僅論及『預定取得』，故解釋上投資人是否必須於20日內『實際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方始違反證交法該項規定，並未臻明確。假如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違反，僅以投資人於50日內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要件，而不以實際取得前開股份為要件，則投資人『預定取得』股份之決定或約定，即已構成犯罪。反之，如其尚須以投資人於50日內『實際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為要件，此似較符合行政法及刑法上之法律適用原則，則行為人縱始預定於50日內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嗣後如因故未於50日內實際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因證交法該項規定並未處罰未遂犯，投資人仍無違反證交法前開規定之虞。……」【46】

註2：調查局北機組於95年12月8日向主管機關詢問問題略以：「……所謂『預定取得』之意涵為何。……若購買人於50日內，向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於契約中明定購買價格、股數，及自簽約日起至標的股份所有權完成過戶期間，讓售人同意依該購買人指示行使標的股份之股東權或享有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權利等情形，雖實際股份交割日安排於50日後，是否有前揭條文適用。……」【47】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蔡大法官宗珍提出，張大法官瓊文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不同意見書(.pdf)

相關法令：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6點

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規定

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

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其他： 憲法法庭函詢及金管會1120106金管證交字第1110151161號回函(.pdf)

-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206號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號令）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四三二○六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2月12日（九○）台財證（一）字第164891號公告、91年4月3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112794號公告及91年6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645號公告停止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2號函）

主旨：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台財證（一）字第一六四八九一號公告、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二七九四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六四五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9日(九一)台財證(七)字第002858號令,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期字第1120381803號令)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一)台財證(七)字第○○二八五八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 訂定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7金管證期字第1120333673號令)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一) 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內部稽核人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執行業務後應每二年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二) 其他事業兼營期貨業或期貨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三) 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三、本會認定辦理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前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認定之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六四一七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1項營業項目代碼(經濟部1120425經商字第11200582670號公告)

主旨: 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1項營業項目代碼。

依據: 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參照: 1. 1120310經商字第11204705390號公告

2. 1120119 經商字第 11200506920 號公告
3. 1111115 經商字第 11100745280 號公告
4. 1110913 經商字第 11100690530 號公告
5. 1110802 經商字第 11102422070 號公告
6. 1110506 經商字第 11102411440 號公告
7. 1110304 經商字第 11102403870 號公告

➤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自112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5金管證審字第1120381657號令)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一百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一七〇號令，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廢止。

➤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0月31日台財證三字第0910005506號令、92年6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520號令、92年8月2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3441號令，自即日起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25金管證交字第1120381600號令)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五〇六號令、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五二〇號令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四一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 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14金管證券字第1120381292號令)

一、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

二、指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十一、第二十四條之十二、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如下：

(一) 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https://brk.twse.com.tw>)。

(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三) 期貨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管理系統
(<https://report.taifex.com.tw>)。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一二九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411金管證券字第1120381076號令）

一、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以下簡稱KBRA）、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及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以下簡稱KBRA及其關聯企業）為本會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第一一〇三八一六八八號令附表一「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簡式計算法）」及附表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進階計算法）」所稱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二、證券商對於經KBRA及其關聯企業發布信用評等之暴險，依下列規定計算風險約當金額：

(一) 簡式計算法：於計算債券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時，就判斷債券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投資等級之條件，KBRA及其關聯企業所發布信用評等在BBB-以上者，符合該項條件。

(二) 進階計算法：

1. 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時，對於交易對手屬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多邊開發銀行、金融機構或企業之暴險，依KBRA及其關聯企業所發布之信用評等決定適用之風險係數（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照表詳附件）。
2. 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利率個別風險約當金額時，就判斷合格債務工具應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之條件，KBRA及其關聯企業所發布信用評等在BBB-或K3以上者，符合該項條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PDF）

➤ 產業

➤ 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 (112.4.6.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p>第六十六條之一</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所定「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指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內實體之資產。刑法雖有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及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罪等規定，可針對竊取或毀壞之行為予以處罰，惟查，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其運轉攸關全國產業原物料供應正常運作，對國內產業生產、民生需求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前述設施或設備如遭不法侵害，將對產業運作、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爰參考前述刑法規定，並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關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實體侵害類型之罰責，並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三、第二項參考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予以加重處罰。四、第三項參考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體</p>

		<p>例，對於前二項犯罪行為，基於行為結果為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態樣，依其對法益侵害程度不同，分別加重處罰。五、第四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周延保護。</p>
<p>第六十六條之二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二、刑法雖有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可針對無故入侵或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等行為予以處罰，惟查，基於前條第一項所定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重要性，對其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亦有提升其保護程度之必要，爰參考前述刑法規定，針對無故入侵、干擾前揭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磁紀錄，或製作專供犯該等犯罪之電腦程式等行為，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課予較刑法規定為重之刑責。又第一項所定「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 三、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說明三至五。</p>

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 (112.4.6. 草案) 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

次修正公布日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考量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肩負產業重要原物料進出口門戶之角色，其設施或設備之安全運轉攸關全國產業原物料供應正常運作，對國內產業生產、民生需求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如遭不法侵害，對產業運作、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嚴重影響，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現行對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不法侵害行為，僅能以刑法竊盜罪、毀棄損壞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相關規定處罰，保護程度顯有不足。有鑑於此，為強化對重要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保護，提升其安全性，針對侵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行為，區分實體與虛擬侵害類型，新增對應刑罰規範，並基於不同犯罪態樣及危害程度為層級化處理，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周延法益之保護，爰擬具本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對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之故意行為，增訂相關刑罰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二、對於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有妨害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使用之故意行為，增訂相關刑罰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

➤ 證券交易法（112.4.6.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二、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倘其核心資通系統設備遭受不法侵害而發生中斷，將造成無法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與證券交易秩序安定有密切關聯，有以刑罰加強保護之必要，爰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於第一項明定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等實體破壞情形之刑罰。三、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該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指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p>

		<p>券集中保管事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標示者，併予敘明。四、行為人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目的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參照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二項加重刑責。五、前二項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例如損壞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之設備功能，造成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業務無法進行，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六、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爰於第四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 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p>		<p>一、本條新增。二、因應層出不窮之電腦犯罪，例如以惡意軟體、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等資安攻擊方式入侵、干擾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有影響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核心業務順利進行之虞，爰參考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於第一項明定刑事處罰規定。三、鑑於惡意之電腦程式（如電腦病毒），對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或資訊安全性危害甚鉅，因此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p>

<p>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處罰之必要，且其製作供犯罪用之電腦程式應予以重罰，以達嚇阻之效，爰參考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刑事處罰規定。</p> <p>四、行為人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目的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參照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加重刑責。</p> <p>五、前三項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例如干擾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造成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業務無法進行，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於第四項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p> <p>六、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第一項至第三項犯罪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爰於第五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	--	--

證券交易法 (112.4.6. 草案) 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其核心資通系統或相關設備為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之重要資產，惟依現行規定，其系統或相關設備如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僅能以刑法之毀損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等規定處理，對於其系統或設備之保護顯有不足，而有另以刑責處罰加強保護之必要，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責，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二、增訂對於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核心資通系統遭受虛擬侵害之刑責，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

➤ 證券交易法 (112.4.20.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
------	------	----

<p>第十四條之四</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二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但書規定。</p> <p>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第十四條之四</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一、考量現行第一項但書之實務作業係透過實質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配合實務，刪除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p> <p>(一) 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本法於九十五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 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一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或獨立董事成員個別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p> <p>(三) 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p>
---	---	--

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爰配合於後段增訂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四)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現行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由審計委員會者，應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

		<p>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p> <p>(五)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董事自我交易)時由監察人為代表，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三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準用之條次。</p> <p>三、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另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五項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範範圍除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p>
--	--	--

		<p>職權外，尚包括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酌修相關文字。</p> <p>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五</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五</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於但書規範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茲明確。</p> <p>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增訂第三項，為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該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p>	<p>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p>
---	---

<p>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p>	<p>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p>
---	---

<p>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文字修正，酌修文字。</p>

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	--

證券交易法（112.4.20.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有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有關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